

# 香港雙語法制

## 語言與翻譯

湛樹基、李劍雄 編

<http://www.pbookshop.com>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https://hkupress.hku.hk>

© 2019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528-20-2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前言	vii
第一章 香港法庭傳譯的回顧與前瞻 吳雅珊	1
第二章 淺談香港法院如何解決雙語法例的分歧 張善喻	20
第三章 香港雙語法制下法律人員在法庭以中文發言的問題 李劍雄	49
第四章 法律翻譯及雙語法律人才之培養 陳可欣	72
第五章 談翻譯判決書的技巧與方法 湛樹基	89
附錄：香港雙語法制發展歷程表	111
作者簡介	113

# 前言

自十九世紀中葉，香港便奉行普通法，即使 1997 年主權移交，《基本法》第八條亦訂明，香港在回歸中國後繼續實施普通法。法律藉語言實踐，為了體現中國主權及市民的法律語言權利，香港要實施普通法，必須由單純用英文的普通法發展出用中文的普通法，但過去數十年的經驗證明，香港的雙語法制尚要克服不少困難，才能發展完備。

本書為迄今唯一較全面回顧及展望香港雙語法制發展的專著。全書共五章，互相扣連，分別討論成功實踐雙語法制的必要元素，即法庭提供優質的傳譯服務、香港法例（成文法）的雙語版本意義一致及獲法院正確詮釋、法律人員具備良好的中文溝通能力、香港各大學致力培訓法律與語文兼擅的專才，以及判決書（案例法）的翻譯準確明白。五位作者長年從事相關的研究或工作，理論與實踐並重。本書同時是第一本用中文撰寫的相關作品，以便香港大部分法律人員以至市民都可以用自己的語言了解雙語法制，鞏固本港的法治基礎。

第一章指出法庭傳譯員的工作質素大大影響法庭能否履行公義，故培訓法庭傳譯員是發展雙語法制極重要的一環。作者曾擔任法庭傳譯員，又是專門研究法庭傳譯工作的學者，不但剖析了設立法庭傳譯員的歷史背景和發展概況，更深入探討在中文日益普及的審訊中，法庭傳譯員的角色和面對的挑戰，以及司法機構應該如何提升法庭傳譯員的質素，以切合雙語法制的發展。

第二章討論香港現行的雙語法例是否完善，可謂實踐雙語法制的關鍵。現時本港所有條例均有中文與英文的真確本，但兩個版本是否完全一致，或法官的詮釋是否相同，大大影響審訊結果。作者探討了過去二十多年間法院處理雙語法例分歧而必須釋法所引申的問題，兼論法官在中文判詞中用字含糊造成的法律後果，不但顯示香港法院以中文實施普通法所面臨的考驗，亦凸顯了培訓雙語法律人員實在刻不容緩。

第三章探討法律人員在法庭使以中文發言的問題。由於香港部分法律人員只接受過英文的法律訓練，一旦要以中文表達法律概念，自然要重新學習。此外，以中文表達非普通法的概念而言，由於中文是母語，法律人員在庭上更容易暢所欲言，但同時亦造成各種問題，有時甚至損害了審訊質素。作者引用多個審訊實例討論，並提出培訓法律人員以中文發言的方法。

第四章探討香港的大學長遠應該如何培養語文與法律兼擅的人才，以配合雙語法制的發展。現時大學的法律課程重英輕中，而翻譯課程又甚少法律元素，不利香港實施雙語法制。本文提出在大學階段應該實行跨學科的教學方法，讓法律及翻譯學生對彼此之領域有基本認識，逐步成為兼備語言與法律能力的法律人員及譯員。作者總結經驗，提出了具體的教學內容與方法。

第五章闡釋翻譯判決書的意義、問題與處理方法。由於普通法重視案例，法庭需要參考本地以至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判案，而案例藉判決書彰顯，將大量具參考價值的判決書譯成中文，並公開讓法律人員及市民查閱，有利於以中文實踐普通法。另一方面，新的法律詞彙亦藉翻譯判決書產生，對確立中文法律用語非常重要。作者為判決書譯員，條分縷析，例證豐富。

香港的雙語法制與每位市民息息相關，值得更多人討論和研究，誠望本書能提供嶄新的參考資料。

湛樹基、李劍雄

2018年10月

# 香港雙語法制下法律人員在法庭以中文發言的問題\*

李劍雄

## 1. 引言

香港法庭以中文為審訊語言的發展過程殊不容易。香港自開埠以來，英語是唯一的法庭用語，至1960年代，中文運動爆發，政府開始正視社會的語文問題。<sup>1</sup> 1974年可以說是香港法律語文發展的分水嶺，當年立法局通過了《法定語文條例》，<sup>2</sup> 確立中文跟英文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同時裁判法院亦開始以中文為審訊語言，<sup>3</sup> 為日後中文逐漸獲各級法院採用開了先例，嗣後下級法院使用中文的審訊不斷增加。<sup>4</sup> 九七主權回歸問題更促使港府加快提高中文地位的步伐，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訂明中文是政府、立法機構與司法機構的法定語文。<sup>5</sup> 與此同時，港府全速開展了將英文條例翻譯成中文的工程，<sup>6</sup> 並於1997年7月前竣工，而新條例亦以中英雙語立法，<sup>7</sup> 律政司同時編撰了中英

\*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編號：UGC/FDS14/H06/14）的研究成果。

1. Sek Lung Ng, “The Use of Chinese in Courts in Hong Kong” (2011) at [http://www.hkilt.com/publication\\_detail.php?nid=117](http://www.hkilt.com/publication_detail.php?nid=117); Yuhong Zhao, “Hong Kong: The Journey to a Bilingual Legal System,” *Loy. L.A. Int'l & Comp. L. Rev.* 19 (1997): 293.
2. 《法定語文條例》(1974) (香港法例第5章)。
3. Judiciary Administrator's Office, “Information Paper —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Meeting on 13 October 1997,” at <https://www.legco.gov.hk/yr97-98/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13104a.htm>.
4. 同上；本書第五章註8。
5. 《基本法》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全文見 [http://www.basiclaw.gov.hk/en/basiclawtext/chapter\\_1.html](http://www.basiclaw.gov.hk/en/basiclawtext/chapter_1.html)。
6. 英文法例的中譯工作始於1987年，見 Tony Yuan Ho Yen, “Bi-lingual Drafting in Hong Kong” (2009) at [http://www.opc.gov.au/calc/docs/Loophole\\_papers/Yen\\_Apr2010.pdf](http://www.opc.gov.au/calc/docs/Loophole_papers/Yen_Apr2010.pdf)。
7. 同上。

對照的法律詞彙，<sup>8</sup>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中文審訊提供有用的工具，並確保用詞一致。<sup>9</sup> 法庭以至法律界無不要面對以中文實施普通法的挑戰。事實上，以中文表達及施行法律，既象徵國家主權，也體現香港人的法律語言權利。前律政署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指出：

如果法律不是用市民真正明白的語文表達，市民怎能明白法律的內容和自己的權責，做個守法的公民？這不利推動法治和公民教育，只會令社會不公平。<sup>10</sup>

前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亦指出：

法律要有效施行，法律的內容必須明確，確保法律的受眾與使用者都能明白。否則法治只流於理論，無從體現。<sup>11</sup>

可見使用本地人的語言審訊對個人以至社會均非常重要。在整個雙語制的發展中，法庭語言問題是極重要的一環，因為審訊過程正好彰顯了法律原則和程序公義，而且法庭上每句說話需要在場所有人即時接收與理解，對當事人的利益尤其重要。以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為例，於2011及2017年，用中文審理的案件數目分別約佔80%及90%。<sup>12</sup> 換句話說，絕大部分市民一旦出席法庭聆訊，已可以使用本地話與庭上各方溝通，這不但加快了審訊速度，由於不需使用傳譯，更能保證說話內容準確傳達，提高了審訊質素。

8. 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2004年)(第四版)。

9. Judiciary Administrator's Office, "Information Paper —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Meeting."

10. Tony Yuan Ho Yen, "Hong Kong Bilingual Laws Programme," in *Translation in Hong Ko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ed. Sin Wai Cha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49: "if the law is not expressed in a language that people do understand, how can you expect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the law, know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be law-abiding citizens? This language barrier was an impediment to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od civic education. It only helped to create an unfair situation."

11. Kemal Bokhary,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Legal Translation* (The newslette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egal Translation) 5 (2014): 18: "The law must be effective. And in order to be effective, it must adequately communicate its content. It must do so to those who are obliged to obey it and to those who are actively engaged in applying it. Otherwise the rule of law will remain in the realm only of theory, and cannot be a matter of reality."

12. 兩年的數據分別見 Department of Justic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Use of Chinese in Court Proceedings," LC Paper No. CB (2)1353/11-12(01) at <http://legco.gov.hk/yr11-12/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53-1-e.pdf>; 本書第五章註8。

## 2. 在法庭以中文發言的三類問題

然而，從以英文改為以中文審訊，並非只是把語言轉換一下那樣簡單，而實際施行情況亦並非如想像般理想，正如高等法院朱芬齡法官早於二十多年前便提出忠告：

有人或以為只要法官、律師和與訟雙方都說和聽得懂廣東話，用中文審訊便不成問題。事實並非如此……如要於各級法院推行中文審訊，司法人員和律師必須有充分準備。<sup>13</sup>

事實上，很多現職的法律人員，包括法官及律師，一向使用英語學習法律，慣用英文發言，如需要在法庭上以中文發言，唯有戰戰兢兢，依靠積學和語感行事，成效未必理想。根據《香港司法機構年報2017》所載，是年四宗投訴法官行為而獲證明部分屬實的個案中，有兩宗涉及法官措辭不當，<sup>14</sup>可見問題值得關注。本文嘗試引用庭審例子與數據，探討現時在法庭以中文發言的問題及其成因，並提出培訓法律人員使用中文發言的方法，希望有助司法機構推行雙語法制。本文引用的案例涵蓋2005至2018年，當中大部分均來自裁判法院，因為在各級法院中，裁判官最先以中文審訊，亦最多以中文為審訊語言，其累積的經驗與使用中文的情況或更能反映根深蒂固的語言問題，更有啟發作用，值得其他法律工作者借鑑，加上本港大部分案件均由裁判官處理，他們的語言對市民有更切身的關係。本文將從三方面討論法庭以中文為審訊語言的現況與發展，即中英雜用、法官語言引申的角色問題，以及法官語言的法律規範問題。

### 2.1 法律人員中英雜用的問題

這個問題其實就是法庭能否做到純粹以中文審理案件，也是中文審訊的本質問題。雖然本港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審訊的案件比例不斷提高，但說是使用中文，很多時候是中英雜用。原本以中文為審訊語言的其中一個極大優點，是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可以更容易聽得懂庭上各方的說話，有利保障被告人的法律語言權，可是一旦部分陳詞改用英文，又恍如回到昔日以英文

13. Carlye Fun Ling Chu, "Approach the Bench," *Hong Kong Lawyer*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 no. 1 (1994): 40。

14. 見《香港司法機構年報2017》，「有關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投訴」備註 iii (a) 及 (c)，全文見 [http://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7/chi/complaints\\_against\\_judges.html](http://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7/chi/complaints_against_judges.html)。



為審訊語言的時代，不諳英文的當事人有機會聽不懂關乎自己切身利益的內容，對被告人尤其不利。

現時包括香港在內，全球有二十一個非主權地區有兩種法定語文，<sup>15</sup> 而為保障公平審訊，香港法庭於審訊時可提供傳譯服務。<sup>16</sup> 但如上所述，現時香港中文法庭實際上是間或中英並用，而由於名義上仍是用單一語言（中文）審訊，因此法庭並沒有安排傳譯服務。一旦被告人沒有傳譯員協助，除非被告人向法官提出澄清說話內容的要求（若頻頻如此，審訊將大受影響），否則可謂求助無門。就以下列案件為例，法官和律師的說話夾雜了英語，當事人與一般市民恐怕不易明白，難以體現中文審訊的好處。以下援引的例子，部分英文詞彙並不是法律術語，故與日常交際相仿；部分則包括了法律專門用語，一般人難以理解。

### 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羅志文<sup>17</sup>

官：At the risk of saying too much，因為法官唔應該帶咗去講咁多東西，但係我都想你哋兩位知道，我暫時嗰個，個 thinking，個方向係如何。當然我唔會有任何嘅，亦都唔可能有任何嘅 final thought，但係個方向呢，你哋兩位聽咗之後可能會因為咁就去 adjust 下嗰啲問題。我自己初步呢，當然有可能嗰條闊——街嘅闊度呀，會唔會泊得到車喺度呀，嗰啲當然有 relevance，我知，但係究竟嗰條路係六點——三米抑或六點六米呢，我初步覺得就唔——我判案呢，就唔喺呢個方向。I might be wrong，但係我可能聽到最尾我先知，但係 at this scene，我判案就唔係呢個方向。我覺得判案最緊要嘅方向就係，係唔係被告切線，that'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 2.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潘佩琮<sup>18</sup>

官：即係換句話，我考慮就呢樣，如果我 allow，我唔 rule against 嘅話，最——可能最終成件案冇晒都唔定。

15. Marc Chevrier, *Laws and Language in Québec: The Principles and Means of Québec's Language Policy* (Québec: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1997)。作者謂實行法定雙語制度的非主權地區有二十一個，包括弗里堡 (Fribourg)、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及香港。

16. 有關傳譯服務怎樣保障公平審訊，可參考 Tom Bingham, *The Rule of Law* (London: Penguin, 2011), 97。

17. HCMA 140/2011.

18. HCMA 67/2012.

……

MS NG：個 relevancy。

官：…… 證供係對成件案，佢叫人哋監硬——佢而家係講緊係欺詐。

MS NG：冇錯，係。

官：欺詐，in favour，即係幫到紅山咁嘛。

……

MS NG：係，法官閣下，我會咁樣睇，即係站喺辯方嘅立場，嗰個 defence case 會點 run 呢？佢一係就話我唔知道嗰張咁樣嘅轉介表裏面嗰啲嘢係假嘅，或者係我誠實地相信嗰個客人的確係紅山地產轉過……

官：即係我就一眼望落去，就呢個就一個好敗筆嘅情況，你可能你自毀長城就係因為呢一點，但係所以我一定要你喺呢度講清楚個立場畀辯方嗰度，佢要 meet 你個 case 咁解。如果你認為——你假設話希——可能咁嘅話，你擺嘅 rebuttal。

……

官：咁所以唔可以擺落去，呢個，如果因為 part of the prosecution case 嘅話，你一定要 prove 嘅。

……

官：當然係，咪就係所以你咪唔好擺落去咁，我講緊係 prosecution case 呢，defence 係有個 legitimate 嘅 objection，就係嗰個 prejudicial effect 係 outweigh 嗰個 probative value，啲 jury 睇到嘅話，就我哋 professional judge 當然係喇，我直頭睇到，我都可能 exclude 添，假設佢有 conviction 嘅，我都唔會——我 ignore 佢，咁照咁做，我哋可以，但係 jury 就唔得。但係呢一個係好非常危險嘅一個 item 嚟，就我一定要聽清楚你，但係我亦都唔可以喺呢個階段 exclude 你，until 嗰個 defence raise——即係到時間先 raise，但係問題就我喺呢個階段一定要問你，就係話乜嘢——有咩嘢 value 先，咁解啫。

### 2.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趙美君<sup>19</sup>

官：我哋講緊係 possession 咁嘛，邊個有 physical possession 嗰個就夠喇嘛，唔係講 legal possession 咁嘛。

.....

MR TING：如果唔知道邊一個係做咗呢個動作 appropriation 嘅話，基本上係有一個案件係針對 A 或者都針對 B 嘅。

### 2.1.4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何麗芬<sup>20</sup>

Ms Hon：閣下，有關嗰個 bind over terms 呢，淨係維持社會安寧一點？

官：維持社會安寧，同理行為良好。

這種中英夾雜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有多大，視乎當事人的語文能力。有學者指出，其他司法區的法律人員也在法庭上雙語雜用，例如印度的克拉拉邦 (Kerala)，雖然法庭名義上用英文審訊，雙方律師經常混雜當地話馬拉雅拉姆語 (Malayalam) 和英語發言，卻沒有人提出異議。<sup>21</sup> 相反，在部分加拿大法庭，有些法官和仲裁員不容許當事人以英語夾雜方言陳詞。<sup>22</sup> 加國的民情跟香港不同，因為上述法庭的當事人都懂兩種語言，是否雙語夾雜並不影響他們的權益，法官不容許雙語夾雜只是儀式問題。在香港，英文法律術語對一般人的影響卻比較大。事實上，即使中文法律資料已經完備，如果法律人員都不慣用中文來表達法律，<sup>23</sup> 中文只會一直處於備而不用的狀態。

## 2.2 法官語言引申的角色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法官發言內容所引申的角色問題。法官以往用英文發言，如果英文不是母語，自然步步為營，三思而後說，表現較有節制，改用母語

19. HCMA 71/2013.

20. HCMA 546/2014.

21. Vinod Polpaya Bhattathiripad, *Judiciary-Friendly Forensics of Softwa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Hershey, PA: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an imprint of IGI Global, 2014), 251.

22. Philipp Sebastian Angermeyer, *Speak English or What? Codeswitching and Interpreter Use in New York City Cour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143.

23. Kwai Hang Ng, *The Common Law in Two Voices: Language, Law and the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 in Hong Ko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49.

發言則較少束縛，法官少不免多說了話，亦因此投射出不必要的角色，也可能令審訊不必要地冗長，縱使出於好意，也是浪費了法庭的時間。在以下的案例中，法官因為被告人不理想的情況而花了不少時間向被告人訓斥或勸勉，呈現出不單是審判者，還有教育者、家長或社工等的角色，是否適當可謂見仁見智：

### 2.2.1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國明<sup>24</sup>

被告人被控在公眾地方拋棄煙蒂，經審訊後定罪。法官判處被告人須支付二千港元罰款，但在得悉被告人的背景後，花了不少時間勸勉被告人，例如：

官：你今日咁嘅狀況，其實係有啲嘢你可以改善。第一個可以改善嘅就係試下唔食煙，唔好講佢係一個好定唔好嘅習慣先，係一個可以決定去唔食嘅習慣嚟㗎嘛，我唔相信食煙係戒唔到嘅，問題就係你畀幾多決心落去。好喇，當你決定唔食煙嘅時候，咁你少咗好多支出，屋企多番啲新鮮餸食，個人身體好啲，精神好啲，揸車嘅時候唔多唔少有影響㗎，點解呢？因為個人身體唔好，營養唔好，注意力都會低啲，呢啲常理嚟之嘛……好簡單㗎咋，為個細路仔好，就俾多啲有營養嘅嘢佢食，我哋唔需要食飽魚，飽魚對身體唔好，反而，明唔明白？你只需要畀啲新鮮蔬菜、肉類，幾十蚊一日足夠有突㗎喇嘛，畀啲新鮮嘅蔬果佢食，細路仔先至會發育健全㗎嘛，咁樣做一個父親係咪開心好多……我哋從最根本開始，好唔好，陳生？你慢慢嚟囉，你開頭一日食一包，試下減到去兩日食一包。好喇，跟住再減三日食一包，減減下就會褪咗去，同埋講真吖，如果一個積極嘅時候，其實係毋須要食煙去解悶嘅，個人最緊要保持鬥志。

法官不斷苦口婆心教化被告人，而非只著眼於完成審判工作，和被告人的關係可說起了點變化，換了是英文審訊，恐怕不會如此。

24. KCS 10128/2006 (本文中被告人姓名非真實)。

### 2.2.2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廣生<sup>25</sup>

根據報道，17歲被告人在內地的士高購入氯胺酮，返港時被捕並承認藏毒罪。法官在庭上教誨被告人近20分鐘，例如當得悉被告人的父親酗酒致死，法官慨嘆被告人正是步亡父後塵，「你好揀唔揀，揀條死路？」被告說憎恨父親酗酒，法官說：「阿仔，你自己照吓鏡啦，你好得你阿爸幾多？……你玩得起咩？你以為你控制到啲毒品咩？你第日食到癲咗，人唔似人，冇人會可憐你！……你再係咁落去，遲早……唔係，係好快就會死。」又舉例說曾在庭上見過一名濫藥少年，每隔20分鐘便要如廁，說「我以為電視廣告誇張啲」；又指日前報道一名男子向母親索取金錢買毒品不遂，於是脫光衣服跳樓，說「你以為佢睇唔開？佢有幻覺呀？」謂政府實行校園驗毒計劃，是因為毒風太甚，說「10年後成條街癲仔癲女，你都唔放心響街行啦」，謂希望被告能下定決心戒毒。

### 2.2.3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衛志豪<sup>26</sup>

根據報道，被告人酒後駕駛被捕並在庭上承認控罪。被告解釋案發時愛犬生病，已在喝酒後睡了三小時才駕車，事後知道是高估了自己的能力。法官聞言厲聲斥喝被告人說：「瞓咗三個鐘仲驗到咁多？你一定飲咗唔少啦！呢啲係原因咩？如果你載隻狗去睇醫生，但車死咗個人，咁點呀？人哋屋企人點呀？人命嚟㗎！……係咪車死人就要困住，其他人就可以繼續醉駕？淨係諗自己唔諗其他人，要死幾個你先肯停？」法官繼而舉出去年平安夜醉駕司機撞死人的例子，證實醉駕害人，對被告人訓話近十分鐘。

### 2.2.4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馮雅珊<sup>27</sup>

根據報道，被告人涉嫌在網上刊登賣淫廣告，結果遭喬裝嫖客的警員放蛇將她拘捕，並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名。案件於裁判法院開

25. FLCC 2355/2009，見楊家樂，〈少年藏毒官訓斥20分鐘「揀條死路第日癲咗冇人可憐你」〉，《蘋果日報》，2009年8月13日，全文見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090813/13092979>。

26. KTCC 3543/2010，見〈有線主播衛志豪醉駕捱官罵〉，《太陽報》，2010年6月19日，全文見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00619/00407\\_036.html](http://the-sun.on.cc/cnt/news/20100619/00407_036.html)。

27. KCCC 1107/2009，見〈援交女露半球被官罵到喪哭〉，《東方日報》，2009年6月5日，全文見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090605/00176\\_005.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090605/00176_005.html)。

審時，被告人遲到出庭，而且身穿白色鬆身闊領上衣應訊，甫坐下便半露酥胸，結果裁判官斥她「入得法庭，就要尊重法庭，着到咁冇用……，你當呢度旺角、卡拉 OK、猜十五二十呀？」並謂她已屆十七歲，應知甚麼場合穿甚麼衣服，「你返學着 bikini 呀？」唯被告人反駁「我唔覺我套衫有咩問題」，法官隨即再斥責說：「坐低時有問題呢！」又說：「你唔好發圍……我坐得呢個位，乜嘢人都見過，好人、壞人、衰人……我做過老師……你蒲得多，慣咗呀？」他更指被告遲到並無道歉，並再斥其衣著，「需唔需要民主，叫在座人士舉手呀？你成個胸露出嚟呀！」法官准許被告繼續保釋後又提醒被告「你鍾意墮落就墮落，想重新做人就趁呢個時候。」

以上三例，法官都像擔當了嚴父般的家長角色，在審訊的過程中，宣示了個人強烈的感情和評論。這都是在法庭上改用中文發言後，新語言給予法官的新面貌。<sup>28</sup> 這種新面貌是否有利於法庭的形象以至職能，或許言人人殊。不過，倘法律人員在法庭的言論超越了界線，後果可以非常嚴重，這便是本文要探討的第三個問題。

### 2.3 法官語言的法律規範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法官以中文發言能否維護審訊的公平公正。<sup>29</sup> 法庭是莊重的場所，法律人員的說話必須合度，避免失言以致損害了法庭的尊嚴。《法官行為指引》<sup>30</sup> 亦明言在這方面對法官的要求，當中第 27 條寫道：

法官應以禮待人，亦應堅持出席法庭的人以禮相待。法官無理責備律師，以令人反感的語言評論訴訟人或證人，及表現毫無分寸，均可能削弱外界對法官處事公正的觀感。

28. 其他例子還有：警員在認人程序中認出被告，卻被質疑未能夠指出被告髮型獨特，警員不同意，謂被告的髮型與時下年輕人無異，法官即場觀察後亦指被告髮型是普通 K-pop 髮型，又說「我都幾鍾意呢個髮型！」引來庭上一陣笑聲。（DCCC 595、905/17，見〈〔重犯涉接贓〕法官庭上指喜歡次被告的 K-pop 髮型〉，《蘋果日報》，2018 年 5 月 10 日，全文見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80510/58175369>）。有關法官以中文發言所凸顯的角色問題，可參看 Janny H. C. Leung, “Judicial Discourse in Cantonese Courtrooms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The Judge as a Godfather, Scholar, Educator and Scolding Paren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19, no. 2 (2012): 239。

29. 有關使用中文聆訊如何影響法庭體統的問題，可參看 Ng, *Common Law in Two Voices*。

30. 香港司法機構，《法官行為指引》，2004 年 10 月。

過往也有法官因發言不合禮儀受指責。在 *HKSAR v Kulemesin Yuriy and others* (2008年烏克蘭補給船於大嶼山對開海面遭中國貨船撞沉，導致十八名烏克蘭船員死亡的上訴案)，<sup>31</sup> 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於判詞中代表三位上訴法官斥責原審時律師措詞過分隨便 (over-casual terminology)，不合禮儀。<sup>32</sup> 他認為，無論案件如何冗長複雜，審訊過程必須保持尊重及尊嚴 (respectful and dignified)。<sup>33</sup> 司徒敬法官在判詞末段指出，所有法庭以後必須致力維護法庭的尊嚴，緊守禮儀。<sup>34</sup>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華及另二人的上訴案<sup>35</sup> 中，上訴法庭袁家寧法官亦提到語言與法庭尊嚴的密切關係：

在嚴肅的法庭程序中，參與者偶爾地加插少許有幽默性的語句，未嘗不可，但在本案本庭感到遺憾的是，原審法官看來是多次以被告人作為笑柄。這樣做不但有失法官應有的尊嚴，亦令人得到的印象是法官已失去他所應有的鎮靜持平的心態……本席認為這些行動極為不合適，本席盼望同類的處事方式不會重現。

從下述案例可見，由於中文是母語，法律人員更容易暢所欲言，抒發己見，但這並不表示法律人員可以不受約束，信口開河。倘說話內容過分隨意，損害了審訊質素，便會造成有損法庭尊嚴或有違公平審訊的問題。

### 2.3.1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叶云強<sup>36</sup>

案件為拋棄煙蒂案，上訴人在裁判法院裁定罪成，因不服定罪上訴至高等法院，理由為裁判官審理案件時有欠公平公允、分析錯誤及繼而作出錯誤假想。原訟法庭張慧玲暫委法官參閱原審謄本後聆訊，最後裁定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值得注意的是，張慧玲法官除了就上訴理由指出原審法官的錯誤外，更直言原審法官審訊時出言嘲弄上訴人，有失身為裁判官應有的尊嚴，言行極不恰當。張慧玲法官引用原審法官的言辭如下：

31. CACC 19/2010.

32. 同上，[500]。

33. 同上。

34. 同上，[515]：“it is to be hoped that a serious attempt will be made henceforth proactively to ensure that due decorum is maintained in all courts and that there will be a conscious effort to foster a culture of courtesy.”

35. CACC 344/2006.

36. HCMA 1245/2004.

[被告人]問：哦，即係你1米之內我都係你視線範圍之內掉煙頭，  
即係我擲錢嚟攞，你又當時有着制服，係咪咁嘅意思呀？

[證人]答：唔清楚你嘅……

[被告人]問：你係咪矛——有啲矛盾呀，呢啲呀？吓？

官：有啲人光天化日打劫上海銀行都係咁嚟喇。

被告人：哦，咁又係。

官：係咪？

被告人：我都有諗咁多嘢。

官：即係咁人心隔肚皮。

被告人：即係佢……

官：你咁樣問呢，即係問佢「我似唔似賊呢」咁，咁你畀個機會人哋  
話你「喂，你係真係，你個樣就真係咁衰嘞」咁。

被告人：咁佢話我樣衰，咁咪死火？

官：咁我建議你就唔好畀機會人哋劃花你塊面。

被告人：哦，係。

官：係咪咁？

被告人：多謝，多謝，多謝，我諗到，不過我唔識問啫，未啲啲啫。

官：不如咁咁，喺，我押後件案三年，等你入香港大學讀法律。咁  
武俠小說都有喇，今日打贏你，唔算你，畀你上山學藝，你學  
完返嚟，然後等你吓，咁……

被告人：係呀，唔好笑人喇，法官，我哋係粗人一個，乜都唔識  
嚟，……

官：唔係，我唔知你有幾粗。

被告人：……係咪先？

官：粗唔粗呢，先天嘅事嚟啫，後天可以改嚟嘛，係咪？頑石都會  
點頭。咁香港政府而家畀好多錢讀書嚟，咁你咪去讀書囉。  
喺，我等你三年咁喺，駛唔駛咁？如果唔駛就繼續。

如果換了是英文審訊，相信裁判官不會這樣揶揄被告人，由此可以推論，用中文發言會因更容易表達思想感情，一時不能自己而逾越規矩，造成嚴重的後果。



### 2.3.2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湯美清<sup>37</sup>

本案中，上訴人被控使用電話傳送令人極為厭惡的訊息，最後裁判官裁定上訴人罪名成立，判處罰款。上訴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理由包括裁判官太多干預和對上訴人有偏見，令審訊不公平。負責上訴審訊的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李瀚良暫委法官，他指出就上述上訴理由，值得留意的有幾方面，包括原審裁判官屢次在法庭不必要地感慨，影響法庭的形象。

#### 2.3.2.1 當證人忘記裁判官的指示，有以下對話：

官：我喺咁先同你講咗。

被告人：我唔記得咗啫。

官：「證人請回答」，等……點解咁災難性。

被告人：對唔住呀。

官：點解每日都咁災難性嘅，押後5分鐘。

#### 2.3.2.2 當上訴人不明白中段陳詞和舉證的規則時，裁判官這樣說：

被告人：其實我份口供係證物，佢哋份口供唔係證物嗎，如果咁樣講……

官：係呀，而家先知呀？

被告人：我唔明㗎，係而家先至嚟都係，如果唔係我唔會擇佢份口供問。

官：你唔明？

被告人：大家都落口供。

官：點呀？你想你想我將法律學院5年嘅課程一次過向你傳授呀？定係淨係刑事證據法相關嘅部分向你傳授呀？但係無論你想邊樣都好，本席都唔會做……

被告人：我有……

37. HCMA 121/2011.

官：……因為本席係負責審訊，唔係係度教書，而本席係開審之前已經將我哋嘅審訊程序簡要地話咗俾被告人閣下聽，本席亦都並非閣下的代表律師，仲有冇其他陳詞？

被告人：冇。

李瀚良法官裁定，裁判官對上訴人的態度令上訴人覺得審訊並不公平，所以定罪不穩妥，判上訴人得直，撤銷定罪。本案跟上一案例的裁判官所犯的錯誤如出一轍，用中文發言較容易令法官的語言有失分寸。至於如何拿捏語言的標準，以保護法庭的尊嚴，實在是由英文法庭過渡到中文法庭的要素。<sup>38</sup>

### 3. 中文審訊語言問題的成因

上述的法庭語言情況都值得法律人員思考。究竟這些情況為甚麼會出現？除了跟審訊語言有關外，有沒有其他因素？下文嘗試分析。

---

38. 其他或有問題的例子有：(1) 裁判官判刑後向被告人說「祝你好運」(CACC 344/2006，香港司法機構) (2) 裁判官斥責虐老案被告人「必遭天譴」(FLCC 2670/2009，見陳浩義，〈塞婆婆食屎官斥：必遭天譴護理女主任罪成收監〉，《蘋果日報》，2009年12月9日，全文見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091209/13504664>)；(3) 裁判官對提供虛假資料案被告人說「要獨力照顧一對仔女，仲咁得閒成日去澳門賭錢……都算逆刃有餘啦，人哋擺綜援嘅就唔夠生活，佢就擺綜援都仲有閒錢去賭，被告處理得好好吖！」(KTCC 3522/2011，見楊家樂，〈擺兩張身份證過海賭賭勁婦遭官揶揄：領綜援仲有閒錢賭〉，《蘋果日報》，2011年9月8日，全文見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10908/15594947>)；(4) 裁判官對偷拍學生裙底案被告人說「畀學生父母聽到，打你都似！」(TMCC 3106/2012，見〈補習教師邊授課邊偷拍裙底〉，《蘋果日報》，2013年1月12日，全文見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30112/18131473>)；(5) 裁判官對警方反黑案的被告人說「我亦都唔係第一次做黑社會，我亦都唔係第一次審黑社會，我做大律師嘅時候，我亦都係代表過一啲龍頭阿哥，所謂個阿公，我都幫佢代表過，打過官司。」(HCMA 129/2010，香港司法機構)；(6) 案中被告是第二次被警方派臥底搜證後檢控，當他在庭上指以往曾被警方派臥底搜證後指控但獲判無罪時，裁判官笑說：「中第二次喎。」當辯方質疑為何臥底要先把罪證做初步記錄，睡醒才到另一間安全屋做正式記錄，法官插嘴反駁：「唔馴可以點呀？On call 36小時呀？頭昏腦脹點做嘢？」(DCCC 424/2017，見楊家樂，〈被告再因卧底「中招」〉，《蘋果日報》，2018年3月23日，全文見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80323/20340380>)。

這類考核機制宜成為法律畢業生的畢業要求，像普通話水平測試或英語雅思 (IELTS) 考試，確保業界的語文水平。為準備法律人員參加評核，考核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應試材料，例如下文談及的法庭中文詞庫、等級說明及例子，<sup>68</sup> 以釐定準則，公開讓法律人員參考。

#### 4.4 建立法庭中文詞庫

要解決法庭上中英夾雜的問題，一套完備的法庭中文詞庫不可或缺。這類詞庫可以用於法律課程，也可以用於法庭中文的考核機制。要建立詞庫，必須要得到司法機構的支持，提供真實的審訊內容作藍本，以篩選出英文詞彙。搜集了英文詞彙，亦要由法律人員及語言學家參與的專責小組翻譯。倘能製作如律政司網上法律詞彙的平台，則更便於使用推廣。所謂萬事起頭難，設立這類詞庫需要決心和資源，希望司法機構或律政司可以牽頭推動。

### 5. 總結

由於香港已經回歸中國超過二十年，中文在法庭的使用問題理應正視。本文提出在香港雙語法制下，法律人員在法庭以中文發言時會碰到的三類問題。這些問題或多或少都源於中英語文根深蒂固的社會語境，對未慣於使用中文審訊而又未受過足夠訓練的法律人員堪稱挑戰，但難關必須克服，否則無以體現香港的政治角色，亦無以體現市民的法律語言權。本文嘗試分析刻下法庭中文的問題，希望指出問題的成因，並特別提出在法律人員培訓工作上的治本方法。過往不少法律專家和學者已指出，用中文實踐普通法在理論和實際上均是可行的，中文並無任何不能成為法律語言的缺陷，<sup>69</sup> 只要法律人

68. 例如 <http://www.mootingnet.org.uk/day.html> 等網站便提出庭上發言注意事項，亦連結到大量相關網站。香港可以考慮設立類似的網上資源。

69. 可參考 King Kui Sin, "The Translatability of Law," in *Research on Chinese Linguistics in Hong Kong*, ed. Thomas Hun-tak Lee (Hong Kong: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1992), 87; King Kui Sin and Derek Roebuck, "Language Engineering for Legal Transplantation: Conceptual Problem in Creating Common Law Chines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6, no. 3 (1996): 235; Alan C. Tse, "The Introduction of a Bilingual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Cross-Cultural and Cross-Linguistic Views on Transferability and Translatability"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96); Derry H. M. Wong, "Opinion in Paragraph 3 of LegCo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Held on Monday, 3 March 1997," at <http://www.legco.gov.hk/yr96-97/english/panels/ajls/minutes/>

員掌握統一的中文法律詞彙，具備充足的社會語言學知識，多學多用，中文與英文定能並駕齊驅，給香港建立完善的雙語法制。

<http://www.pbookshop.com>

# 談翻譯判決書的技巧與方法

湛樹基\*

## 1. 引言

本文主要分兩部分，先概述判決書翻譯工作在香港的發展和現況，繼而透過具體例子探討翻譯判決書所涉的困難和挑戰。筆者亦會提出若干可能有助進一步提高判決書譯本質量的建議。本文主要討論英譯中的問題，但也會在適當之處談及中譯英的問題。<sup>1</sup>

為何要翻譯判決書？眾所周知，香港法制植根於英國的普通法（common law）制度。香港回歸中國前，法律的制定和執行以英文為主。雖然政府於1974年修訂《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把中文確立為法定語文，<sup>2</sup>但實際上，香港法律界仍主要使用英文，訴訟案件亦普遍以英文進行，故此法官甚少使用中文撰寫判決書，<sup>3</sup>英文判決書亦鮮有中譯本。

在一個主要由不諳英文的華人組成的社會中，單單使用英文制定和表述法律，顯然無以體現公義和法治。有見及此，前香港政府於1970、1980年代起著手為法律注入中文元素，當中最關鍵的項目，無疑是當時律政署（即現今的律政司）於1980年代後期開始逐一為當時生效的所有香港法例擬備真

---

\* 撰寫本文期間，承蒙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詠熙博士及香港法律翻譯學會會員區仲禮先生提供寶貴意見，筆者深表謝意。

1. 本文所述之一切意見，純屬筆者個人想法，不代表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司法機構和任何政府部門）。
2. 參閱該條例第3條。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亦確認中英文同屬香港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可以採用的「正式語文」。
3. 香港高等法院於1995年12月頒下首份中文判決書（參閱孫爾嫫訴盧靜及另二人 [1995-2000] HKCLRT 1）。當時香港法制已實施逾一個世紀，中文使用率之低可想而知。

確中文本 (authentic Chinese version)。這項艱巨的工作於 1997 年 5 月完成。<sup>4</sup> 此外，自 1989 年至今，每一條新法例都同時以中英文草擬。律政署/律政司在擬備法例中文本時所採用甚或創造的中文詞彙，<sup>5</sup> 亦成為了香港發展中文法律的重要基礎。

隨著香港回歸中國，中港商業往來日趨頻繁，涉及兩地人士和公司的法律爭議亦必然增加。假如爭議由香港法院審理，而審訊以中文進行，則香港法院通常會以中文宣判和撰寫判決書。

此外，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沒有律師代表和不諳英語訴訟人的數目大幅增加，為協助他們進行訴訟，司法機構設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sup>6</sup> 在個別訟案中，法官即使以英文宣判，亦會明確要求司法機構安排傳譯主任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翻譯判決書。

香港法院分數個級別，最高為終審法院，其次是高等法院 (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再其次是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法庭級別愈低，以中文進行審訊的情況便愈普遍。早於 2010 年，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進行的審訊中，以中文進行者分別佔 33%、48% 和 86% 左右；<sup>7</sup> 經過隨後數年的升跌，截至 2017 年，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進行的中文審訊比例分別為 36%、64% 和 90% 左右。<sup>8</sup> 這些數字固然表明中文審訊較過往普遍，同時也顯示，法院級別愈低，中文審訊便愈多。箇中原因不難理解：(一) 較低級法院所審理的案件通常涉及事實爭議，與訟各方可用中文作供，加上法官多為雙語法官，勉強以英文進行審訊只會費時失事；(二) 反觀較高級法院所審理的案件通常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和大量英文文件，不容易用中文表述，

4. 關於這項工作的過程以及律政署/律政司在擬備法例中文本時所遇到的種種挑戰，請參閱時任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法律翻譯的歷史使命 (代序)〉，載陸文慧主編，《法律翻譯：從實踐出發》(香港：中華書局，2002)。
5. 律政司為香港法例所載的中英詞彙編製了英漢與漢英資料庫 (glossary)，以便公眾查閱。詳見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關於在擬備法例中文本時創造詞彙的問題，請參閱嚴元浩，〈香港雙語法例計劃〉，載劉靖之主編，《翻譯新焦點》(香港：商務印書館，2003)，頁 281-90。
6. 詳情請瀏覽相關網站 [rcul.judiciary.hk/rc/tc\\_cover.htm](http://rcul.judiciary.hk/rc/tc_cover.htm)。
7. 數據取自時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在香港樹仁大學舉辦的「胡鴻烈大律師傑出學人講座」上發表的英文演說，講辭全文載趙文宗、衛嘉玲主編，《胡鴻烈大律師傑出學人講座文集》(香港：紅出版 [圓桌文化]，2014)，第一章。
8. 各項數字得自司法機構直接向筆者提供的數據。

加上主審法官往往包括不諳中文的外籍法官，<sup>9</sup>與訟各方亦可能由外籍大律師代表，因此有需要以英文進行審訊。

承接英國普通法的傳統，香港法律主要由成文法（即法例）（statute law）與案例法（case law）組成，<sup>10</sup>而判決書是案例法的來源。雖然香港現時積極推行兩文三語，但不諳英文的華人（以至不懂中文的外籍人士）仍到處可見。此外，從上段所述數據推斷，中文審訊在各級法院將更趨普遍。因此，與法例一樣，為判決書提供優質譯本，將有助市民明白法律的內容，從而有助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寧。

## 2. 翻譯判決書：緣起與現況

香港司法機構深明為法庭判決書提供譯本的重要性，因此於2008年起著手翻譯判決書。誠然，香港各級法庭歷年來頒發的判決書，數目多如繁星、範圍廣如大海，要把每一份判決書翻譯實在不可能。有見及此，司法機構至今主要在兩大方面翻譯判決書：

1. 為終審法院判決書提供中譯本——正如上文提過，終審法院基本上以英文審案，因此自然也以英文頒發判決書。司法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便是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書提供中譯本。據筆者所知，司法機構有意把每一份終審法院正審判決書翻譯成中文。背後理由不難理解：終審法院所審理的案件通常涉及重大法律議題，<sup>11</sup>法院亦經常在裁決過程中解釋甚或訂立重要法律原則，因此把判決書翻譯可說是理所當然。

---

9. 這情況在終審法院尤為顯著。該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大部分均為外籍法官。《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亦准許終審法院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除抵觸《基本法》或經香港立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11. 就一般民事案件而言，《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84章）第22(1)(b)條規定，終審法院只會受理其認為（或上訴法庭認為）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的上訴。（過往該條例第22(1)(a)條賦予涉及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訟案的訴訟各方當然權利上訴至終審法院，不論案件是否涉及重大法律議題。該條文備受終審法院批評，結果於2014年底被廢除〔參閱2014年第20號條例第8條〕。）就一般刑事案件而言，該條例第32(2)條規定，終審法院只會受理經證明「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的案件的上訴。

2. 為下級法庭的中文判決書提供英譯本——誠然，下級法庭所頒發的判決書，不一定涉及重要法律議題；事實上，不少判決書純粹就事實爭議 (issues of fact) 作出裁決或對於各類非正審申請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s) 作出裁決。那麼，司法機構如何挑選應予翻譯的判決書？他們所採取的準則在於判決書是否「具法學價值」。<sup>12</sup> 實際上，判決書是否具法學價值，經由統籌判決書翻譯項目的法官決定，而負責審理個別案件的法官也可向司法機構或統籌法官提出該案判決書具法學價值，並略述理由。<sup>13</sup>

現時，翻譯判決書的程序是先由司法機構轄下法庭語文組專責小組的翻譯主任製備譯文初稿，繼而由司法機構委託的律師或大律師核查和修改初稿，最後，經定案的譯文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供各界查閱。翻譯一份判決書和核查其譯本所需的時間，主要視乎該份判決書的長度和難度（即內容的複雜程度）以及翻譯主任和核查人的工作量而定。據筆者所知，至今約有 100 份終審法院判決書備有中譯本，而超過 600 份下級法庭中文判決書已備有英譯本。

至於下級法庭的英文判決書，個別法庭會因應實際情況或需要（例如訴訟方既不諳英文又沒有律師代表）而要求司法機構人員製備中譯本。除此以外，據筆者所知，司法機構目前未有計劃為具法學價值的下級法庭英文判決書提供中譯本。

- 
12. 司法機構在其相關網頁的簡介內表明：「由 2008 年 8 月開始，司法機構已把自 1995 年以來所發下的具法學價值之中文判案書連同其英文譯本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見 [www.judiciary.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http://www.judiciary.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同一簡介初段則表示，載於司法機構網站的判決書「就法律觀點及法院實務程序方面均具有重大意義，並且關乎公眾利益，可以作為案件先例」，這大概有助解釋何謂「具法學價值」。
  13. 曾有法律界人士提出，翻譯判決書亦應包括為下級法庭的英文判決書提供中譯本，以至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英文判決書譯成中文（參閱時任上訴法庭法官〔現為該庭副庭長〕楊振權，〈雙語司法與法律中譯（代跋）〉，載陸文慧，《法律翻譯：從實踐出發》）。此言固然有理，但礙於法律翻譯人手不足，加上要翻譯的判決書數量龐大，上述建議在現階段似乎難以推行。



# 作者簡介

(按各章先後次序)

## 吳雅珊

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翻譯，並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翻譯語言學碩士學位及英國阿斯頓大學法律語言學博士學位。曾任香港司法機構法庭傳譯主任，現為香港大學中文學院翻譯課程助理教授。

## 張善喻

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系 (LLB)、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JD)、英國倫敦大學 (LLM) 和美國史丹福大學 (JSD)。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任教科目主要為傳媒法和法律與社會。寫作及研究範圍包括網絡言論自由、私隱權和雙語法等。著作書籍有 *Self Censorship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Hong Kong* (2002)、*Privacy and Legal Issues in Cloud Computing* (co-edited with Rolf H. Weber)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2015)。文章曾發表於美、加、澳法律學刊。

## 李劍雄

香港大學文學士 (翻譯)、香港城市大學碩士 (語言及法律)、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博士 (法庭語言)。曾於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任教法律翻譯。

## 陳可欣

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及碩士，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澳洲昆士蘭大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 (深圳) 人文社科學院副教授。近年研究範疇為語言與法律、專業翻譯及理論、翻譯教學等。曾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多篇文章，近著包括《法律翻譯系列：兩岸三地公司法主要詞彙》、《法律翻譯系列：兩岸三地侵權法主要詞彙》及《法律翻譯系列：兩岸三地合約法主要詞彙》。

**湛樹基**

畢業於聖保羅男女中學，隨後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曾任訴訟事務律師，於1997年轉投法律出版界。從事法律翻譯工作二十載，獲司法機構委任為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判決書譯文審查員，同時為香港律師會、法律出版社 Sweet & Maxwell、律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提供翻譯服務。曾為司法機構和理工大學主持法律翻譯培訓講座，現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客席副教授，主持「法用中文(第一部分)」和「中文與法律執業」課程。

<http://www.pbookshop.com>